



##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4 月 29 日第 375/E304/V/GPAL/2016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5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關於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的修法進展方面，本局現正持續跟進有關的修法工作。本局已於 2015 年在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執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“社協執委會”)會議上，向勞資雙方代表介紹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的修法框架，並進行討論及收集意見，而修法框架的內容包括招募外地僱員的規定，藉此規範非專業外地僱員及外地家傭須經職業介紹所招募，以讓職業介紹所按規定輸入有關外地僱員。此外，本局亦曾舉辦修法構思講解會，藉以廣泛收集勞資雙方和業界的意見。

對於《職業介紹所准照及運作制度》法案的修訂工作方面，本局已在社協執委會上向勞資雙方代表介紹有關法案的內容，並向勞資雙方、業界組織及團體諮詢意見。現時本局已完成整理相關意見，並對相關法案內容進行修訂，預計在今年內將相關法案送交社協。

另外，對於質詢中提及會否因應家傭的特殊性，而修訂外地家傭續期條款及制定獨立法規規範外地家傭的問題，本局會持續以開放的態度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，並按社會實際情況對法律內容進行全面的審視及分析研究，以完善現行的制度。

而關於非居民以旅客身份轉為外地僱員的問題，特區政府已開展研究工作，過程中曾考慮過不同方案，亦有參考鄰近地區的相關制度，因有關問題具有相當的複雜性，而建議的方案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勞工事務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均有利弊，且涉及的層面廣泛，故特區政府須在審慎考慮並在取得社會共識時，才能訂出較佳方案。預計今年內向相關的團體和業界等收集意見後可訂出建議方案。

勞工事務局局長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Wong Chi-cho'.

黃志雄

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